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证换发、补发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张店乡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14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镇（乡、街道）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 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事次数	2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无	权限划分	无
------	---	------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链接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鲁山县区 (县)张店乡街道 平 顶山市鲁山张店乡人 民政府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鲁山县汽车站乘车至 张店乡人民政府
运行系统名称	叶县权力运行系统	地图坐标	无

<p>办理系统咨询电话</p>	<p>一、固话咨询:0375-5073638</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p>监督投诉电话</p>	<p>一、固话投诉:0375-7172625</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p>实施主体编码</p>	<p>410423211000008</p>	<p>实施编码</p>	<p>11410423005487591 C5410720088004</p>
---------------	------------------------	-------------	---

地方实施编码	005487591QR79959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423005487591 C541072008800401
--------	-------------------------	---------	---------------------------------------

申请条件

无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年公布, 2009 年日修正) 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 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 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 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 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 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 及时登记造册, 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 材料不符合规定的, 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 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 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 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 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 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 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1.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的书面申请 1 份（加盖公章）； 2. 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2 年公布，2009 年日修正) 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	1.内容真实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p>部门受理发、补发的申请后，对申请材料的审核意见。</p>		<p>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p>		
---------------------------------	--	--	--	--

			<p>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p>		
--	--	--	---	--	--

			<p>个工作日内补正。</p> <p>(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 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 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p> <p>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 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 土地承包合同生效</p>		
--	--	--	---	--	--

			<p>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p> <p>（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p>		
--	--	--	---	--	--

			<p>承包经营权证登记。</p> <p>(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 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变更的书面请求;</p> <p>(二) 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p> <p>(三) 农村土地承</p>		
--	--	--	--	--	--

			<p>包经营权证原件。</p> <p>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权证严重 污损、毁坏、遗失 的，承包方应向乡 （镇）人民政府农 村经营管理部门申 请换发、补发。经 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审核后，报请原发 证机关办理换发、 补发手续。第十八 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权证换发、 补发手续，应以农 村土地经营权证登 记簿记载的内容为 准。第十九条 农 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证换发、补发，应 当在农村土地承包</p>		
--	--	--	---	--	--

			经营权证上注明 “换发”、“补发” 字样。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证换发、 补发	/mnt1/quanlishi xiang1/2019-08- 28/A075BFA6A9 F126027E7957A 4C51D722C/结 果样本	证照	本人携带有效 证件到窗口领 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